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炎徼紀聞 第一卷

○岑猛 岑猛者，廣西田州府土官也。自敘漢武陰侯岑彭，後宋元間世為安撫總管等官。洪武初岑伯顏以田州歸附，高皇帝嘉之，為立府治，使世襲知府，三傳而溥為知府。溥二子，長猷、次猛。

弘治六年九月，猷以失愛弑溥江中，土目黃驥、李蠻發兵誅猷。既而驥、蠻有隙，驥以猛奔梧州，督府奏猛襲溥官，納之田州。兵備副使汪溥慮蠻方命，乃檄思恩知府岑濬以兵衛猛。濬方豪舉兩江，驥遂略濬發猛分地界驥。始兵往，猛不得已而從之。比至田州，李蠻拒不納驥，復以猛奔思恩十一年。都御史鄧廷贊檄濬歸猛，濬不從，尋遣副總兵歐磐、布政使程廷珙以兵徵之，濬始釋猛，督府納之田州，與濬構釁，不可居解。是年七月，濬入田州殺李蠻。十五年十月，濬陷田州，猛走免，濬偽以族子洪守田州。十八年都御史潘蕃等疏濬罪狀，詔發湖兵一萬討濬，濬敗死族誅，改流官知府，降猛福建平海所千戶。

正德初，猛賂太監劉瑾，矯詔以猛為田州府同知。猛撫輯遺民，兵威復振，稍稍侵旁郡。自廣復冀，軍功序遷，知府為重，乃言督府徵調願先鋒。而督府、旗校至田州者，猛率厚賂結謹，譽猛者藉甚。會江西華林峒賊反，都御史陳金檄猛從徵，猛兵沿途剽掠，民皆徙村避之，為之謠曰：「華林賊來亦得土，兵來死不測。黃狐跳梁白狐立，十家九家邏柴棘。」頃之賊平，金疏猛功伐，稍遷指揮同知。猛授官非始願，怨望驕蹇，而督府旗校又不得攫賂如曩時，於是浸潤毀猛。而猛復恃其兵力凌轡諸土官，平生睚眦，怒必報當而後已。或言猛蓄不軌，都御史盛應期持此揣猛冀墨其貲，猛顧發舒出不遜語，應期悲恨，疏猛且暮必反狀，請徵之，未報。應期去位，而都御史姚鎮代之。鎮雅和猛無反心，欲不舉，而鎮子沫亦以書諫請勿徵。時巡按御史謝汝儀與鎮有隙。故事：御史謁督府從掖門入。汝儀直入儀門，鎮詢從官卻之，汝儀大怒，廉得沫書，誣沫納猛萬金，鎮皇恐乃再疏請徵猛。詔曰：可。

嘉靖五年四月，鎮偕總兵官朱麒等發兵八萬，以都指揮沈希儀、張經、李璋、張佑、程鑿等五將軍統之，分道並進。猛謂其部下曰：「岑氏世荷天朝，有罪可乞憐免也。兵至毋交鋒。」乃裂白書狀陳軍門，言機蠱小臣，非有他意，惟天官察之。鎮不聽，督兵益急。猛長子邦彥守工堯隘，沈希儀擊斬之，諸軍繼入。猛懼謀出奔，而歸順州知州岑璋，猛婦翁也。其女少愛屏居，璋欲借此報猛，乃甘言誘猛走歸，順鳩殺之，斬首歸官軍，諸在《璋傳》。先是猛三子邦彥敗死，邦佐出沒其族武靖州知州邦相亡不復，而邦彥側室子芝禰匿民間，鎮見岑氏單弱，計田州可遂滅，乃陳狀疏請流官治田州，上從之。

未幾，田州土目盧蘇糾思恩土目王受等挾邦相反，兩江皆震，會御史汝儀滿去，御史石金代之。金黨汝儀，而左布政使嚴紘、僉事張邦信又素不為鎮所喜。紘遂倡言猛實不死，歸順偽以尚猛者當之。又言有自右江來者，聞思恩已陷，岑猛糾交趾叛臣莫登庸反矣，省城旦暮不保，靖江諸宗室洶洶，流言有挈家奔避者。金遂劾鎮罔上寡謀，攘夷無策圖，田州不可得，並思恩而失之。上大怒，以璽書切責，鎮落職。而吏部侍郎桂萼言提督兩廣非新建伯王守仁不可。上從之，敕守仁兼兵部尚書總制兩廣、江、湖四省軍務。時守仁家居，鎮守代未去，欲徵兵平田州自贖，乃檄兩廣三司議軍事。而張邦信分巡蒼梧，欲陰壞其事，給郵吏發檄，東西交竄之。頃之，兩廣三司皆以檄非是白事，鎮大怒，疑左右胥棧所誤也。呼曰：「吾事敗矣。」竟鬱鬱守代。

六年十一月，守仁至蒼梧。時諸夷聞守仁先聲，皆股栗聽命，而守仁顧益輜晦，見田州已張，岑氏不可遂滅，乃以明年七月至南寧，使人約降蘇、受，蘇、受許諾，而以精兵二千自衛，至南寧投見有日矣。而守仁所愛指揮王佐門客岑伯高，雅知守仁無殺蘇、受意，使人言蘇、受須納萬金巧命。蘇受大悔，恚言督府誑我，且倉猝安得萬金，必欲萬金有反而已。守仁有侍兒年十四矣，知佐等謀，夜入帳中告守仁，守仁大驚，達旦不寐，使人言蘇、受毋信讒言，我必不殺若等也。蘇、受疑懼未決，言來見時必陳兵衛，守仁許之。蘇、受復言軍門左右祇候，須盡易以田州人，不易即不來見。守仁不得已又許之。蘇、受人軍門，兵衛充斥郡人，大恐。守仁數之，論杖一百，蘇、受不免甲而受杖，杖人又田州人也。諸夷皆驚，莫測守仁意指。守仁乃疏言思田構禍，荼毒兩省已逾二年，兵力盡於哨守，民脂竭於轉輸，官吏罷於奔走，地方艱杌如破壞之舟，漂泊風浪，覆溺在目，不待智者而知之，必欲窮兵雪憤以殲一隅。未論不克，縱使克之，患且不守，況田州外捍交趾，內屏各郡，深山絕峪，獠獠盤踞，盡誅其人，異日雖欲改土為流，誰為編戶？非惟自撤其藩籬，而拓土開疆心以資鄰敵，非計之得也。今岑氏世效邊邊，猛獨誑誤觸法，雖未伏誅，聞已病死。臣謂治田州非岑氏不可，請降田州為州治官，其子邦相為判官，以順夷情。分設土巡檢以盧蘇等為之，以殺其勢。添設田寧府統以流官，知府以總其權。又言文臣如左布政使林富宜為巡撫，武臣如都指揮同知張佑宜為總兵。上皆嘉納，從之。

守仁既罷田州之後，遂移兵率盧蘇等攻八寨，賊破之，復上言盛稱蘇、受等功伐。時兵部侍郎張瓌及桂萼等，已浸淫毀守仁處田州非是，上頗疑焉。會守仁薨，而都御史林富代為提督。富奏言田州疆理險阨，外屏南蠻，若改設流官，則邊防之守我獨當之。弘治間岑濬絕後，改設流官，二十年來叛者數起，糜費財力不可勝言，田寧之事為鑒不遠，思恩是也。臣議以為田州宜降州治，不必再設府治，以騷遠夷。朝議許之。乃以岑邦相為判官，以張佑充副總兵鎮守其地。敕曰：「滿三年乃代。」時邦相才十五、六，佑兒子畜之。而盧蘇自矜，興復岑氏有功，專制生殺威行，部中號曰「布伯」。布伯者，猶華言主管也。邦相擁虛位而已，遂與盧蘇有隙。

十一年二月，佑任滿，將詣督府求代意，已與邦相有父子恩，餞贖必腆北行。邦相治具供帳僅值二百金，佑大怒，潛語盧蘇，盧蘇曰：「仔誠無狀，主公何不庭撻之？」佑言慮變，盧蘇曰：「老奴在，何敢也？」明日，佑遂以他事下撻邦相，盧蘇陽頓首請免，邦相知非由衷也，愈益恚恨蘇，蘇遂與佑比而批撻邦相。時邦彥之子芝髻齏矣，佑摻得之，育之別寶，邦相時時欲購殺之，會佑不果代，留鎮得免。是年十一月，督府以西山之役，檄佑從徵，佑遂置芝衣篋以行，而邦相復供帳，甘言謝佑，行毒酒中。既罷而邦相覺，芝亡追捕弗及，佑以芝奔梧州，都御史陶諧亦兒子畜芝，時時召飲食。明年二月，佑毒發死。

十三年六月，盧蘇遣其黨黃對刺邦相弗克，邦相遂與土目羅玉、戴慶謀伐盧蘇，盧蘇覺之，稱疾不出。會其妻生日，諸土目率妻子來賀，遂入問疾，蘇伏甲寢中。諸土目曰：「布伯何疾乎，幸強飯自愛。」蘇曰：「賴公等之靈，疾苦何足恤，惟旦夕首領不保耳！」諸土目曰：「布伯何故出此言，一州人誰不延頸願為布伯死者？」蘇曰：「噫！安敢望州人也，但得公等同心，緩須與死足矣。」諸土目覺蘇言非是，皆應曰：「誰敢不同心者？」蘇因指羅玉、戴慶謂諸土目曰：「公等雖同心，如二豎何？」言訖而甲興執玉、慶座中斬之，因劫諸土目曰：「主人之不德，公等所知也。孺子芝實岑氏嫡裔，不於此時樹立，後難圖矣。」諸土目皆懼，頓首曰：「敢不惟命。」蘇曰：「須公等留妻子為質。」即日，以甲士千人劫諸土目偕攻邦相，執而囚之。九月盧蘇弑邦相，焚其屍，行賂都御史諧，言邦相病死無後，芝當敘立，謹率州人合辭以請。諧遂縱芝歸田州，寢其事不問。於是猛仲子邦佐爭立，而鎮安府土舍岑真、寶、泗城州土舍岑瓏、東蘭州土舍韋起、雲那地州土舍羅廷鳳等咸憤盧蘇以僕殺主也。合兵助邦佐攻田州，入之殺掠萬人，盧蘇僅以身免。而歸順州土舍岑瓏，蘇婿也。蘇急求救於瓏，瓏遂乘虛搗鎮安，真、寶聞之引兵去，盧蘇迫躡擊之，真、寶大敗，精兵死者八千人，兩江大駭。諧乃遣人諭真、寶等曰：「邦相實病死，何與盧蘇？而爾等自相魚肉何也？」會諧已憂去，都御史潘旦、蔡經相繼代之，咸不欲反諧前議，將以邦相病死聞，且曰：「田州肆孽遞起，黎民塗炭，府藏空虛，假令朝廷復以盧蘇故問罪興師，嶺右之禍安可救也？」於是副使蕭晚、左參議陳大珊當勸議曰：「盧蘇敗略稱亂，弑主戕民，罪惡通天，安可蓋也？今日之事第當直敘以聞，乞令立功自贖，不及徵討足矣。」督府不聽，遂言邦相不孝，奪其母贍田，虐部下，盧蘇因眾怨而殺之，朝議果置蘇不問。於是兩江土官咸拊膺歎曰：「殺人不抵，弑主無刑，吾輩手足腎腸皆懸僕妾矣。」

十七年藤峽之役，兩江土官咸集，而盧蘇以其子鳳以兵從屬指揮王良輔部下。軍興，蘇、鳳故逗留不進，且給良輔軍於他所，而父子自為一軍，多縱賊逸去。良輔以狀白監軍副使翁萬達，萬達密與副總兵張經及汝成謀曰：「峽賊雖當誅，不過殺人剽耳！

盧蘇之罪十倍峽賊，釋此不誅而首誅峽賊，何異舍豺狼而責狸鼠也？吾欲與公等倡義斬之，何如？」經、汝成曰：「僕等抱心久矣。與公協謀幸甚，然為之奈何？」萬達曰：「向武州土舍黃仲金者，盧蘇之宿黨也。近聞有恨於盧蘇而黨於岑芝，召而圖之無不可者。」經等曰：「然。」乃召仲金語故。仲金叩頭曰：「小人抱心久矣。若得軍門主張，當斬此賊於萬眾之中，令其軍帖然不動。」經等遂與歃血為盟而隱之，乃為書暴蘇罪亂狀，言於督府曰：「田州頭目盧蘇，黨逆猛構亂，荼毒兩江。猛誅，蘇復結王受，稱兵再謀不軌，迫逐守臣，攻陷旁郡。姚中丞討之而未終，王新建撫之而有待。豈期新建尋故，大愆誅？海內腕扼。蘇獸心益肆，悔艾罔聞，敢以唾背之仇弑其主邦相。往時諸夷猶知主僕名分，忌不敢。於今則滅裂綱常，厲階為梗。茲者藤峽之役，分道進攻，紫荊諸巢實其吭背，須得銳甲乃可成功。初以蘇懲創之餘，必盡死力，分隸首隊，企有俊心。不意豺狼之資傲狠如故，藐視軍令，違限五晨，及至屯軍左次，便地竄路縱賊，幾敗膚功。若不殲此老奸，則兩江土官誰肯用命？況倡義發難，寔自其心腹黃仲金為之，非其第所能強迫也。仲金識事體，聽其言有奇氣，內訌外掎，萬萬無慮。不然彼亦豈肯蔑身家而履奇禍，輕然諾以仇黨與哉！事出有名，機不可再，惟明公圖之。」都御史經閱書大駭，報曰：「今日之事，受命徵峽賊，不聞取盧蘇，何監軍之多事也？」即日遣旗牌星馳營中坐鎮，於是機事頓泄，而盧蘇夜遁。萬達頓足歎曰：「惜哉愚也。悔不先發後聞耳！」

論曰：「嗚呼！予涉廣西，聞父老言田州事，未嘗不三歎馭夷之失策也。國家以土官治南蠻，蓋周人疆以戎索之意。自韓襄毅公之後，而軍門號令漸已不張，要皆自取。岑猛倚強跋扈，罪誠有之，誅其君而弔其民，誰曰不可？應期始以私望，當猛大逆，何以服其心也？盧蘇倡亂，抗敗王師，雖大議不宥，新建伯受鉞專徵，總制四省，撲殺此獠直拉朽耳！而顧以姑息訖事，何哉？副使翁萬達曰：『新建伯之將薨也，予適侍側，言田州事非我本心，後世誰諒我者？』而參將餘恩亦言田州乃陽明公未竟之功。然岑猛實伏誅而疏言病死，蘇受大愆漏網，而盛稱其功，此何解也？迨乎盧蘇再叛弑主，犯諸酋之怒，當是時諸皆以一札詰之，正名問罪，可不遺只鏃費門糧，而此獠齏粉矣。蔽奸罔上，失諸夷心，彼其人寧復顧國家大體哉！若夫紘金、汝儀、邦信，讒妒參合，誣人以逞直苛，淺夫不足責矣。予又聞員外郎吳鼎曰：『新建伯之起用思、田也，蓋桂萼之力居多。』雲萼自以遭時際主，致位輔宰，非立奇功不足賈重後世。會安南有亂，冀可傳檄取之，乃陰以意指授守仁，若專為思、田出者，使密探安南要領，而守仁竟忤尊指，直於奏尾稍稍及之，萼遂恚恨。會守仁物故，而以他事發怒，誣勳名。嗚呼！使其誠然譎秘，又何如也？」

○岑璋

岑璋者，歸順州土官也。多智略，善養士。兵寇右江時，岑猛以不法獲譴，督府奏猛反狀，請令諸土官能擒賊猛者，賜千金，秩一級，異其半地，黨助者連誅之。敕曰：「可。」

既而都御史姚鎮將舉兵，慮璋以婦翁黨猛，召都指揮沈希儀問計，希儀雅知璋女失寵，恨猛有隙，乃對曰：「願主公按兵旬日，當探領要以復也。」鎮許諾。希儀既出，而部下千戶趙臣者雅善璋，希儀召趙臣問計曰：「吾欲役璋以破猛，若何？」臣對曰：「璋多智而持疑，誠直語之必不信，可以計遣，難以力役也。」希儀曰：「計將安出？」臣曰：「鎮安、歸順世仇也。公使人歸順則鎮安疑，使人鎮安則歸順疑。公若遣臣徵兵鎮安，璋必邀臣詢所以，臣以死漏泄端倪可動也。」希儀曰：「善。」乃帖臣徵兵鎮安，而臣枉道詣璋所。璋見臣來，喜迓曰：「久不見趙君，亦肯念我來耶？」臣故默然，若不豫色者。璋曰：「趙君嗔乎？」臣曰：「肺腑之交，契闊之想，安所嗔也？」稍語須臾，歎息而起，璋疑之。明日璋置酒款臣，臣愈益默然。璋曰：「怪哉趙君，軍門過督我耶？」臣曰：「不然。」璋曰：「豈璋受侮，鄰仇將逮勦耶？」臣曰：「不然。」璋乃挽臣臥室跪叩之，臣潛然泣下，璋亦泣下曰：「嗟乎趙君，璋今日死即死耳，君何忍秘厄我？」臣乃言曰：「與君異口駢心，有急不敢不告，今日非君死即我死矣。」璋曰：「何故？」臣曰：「軍門奉旨徵田州，謂君以婦翁黨猛，將檄鎮安兵襲君，我不言君必死矣。我言之，而君驟敗發機事，我必死。是以泣耳！」璋大驚，頓首曰：「今日非趙君我且赤族矣。」遂強臣稱病留傳舍，而亟遣人馳希儀所，備陳猛反狀。恐波及，願設計自效。希儀許之，遂以白鎮。鎮大喜，不復疑璋，而專意攻猛。勒兵五道，以都指揮沈希儀、李璋、張佑、程鑿、張經等將之，而參政胡堯元等分道督進，猛子邦彥守堯隘，璋遣兵千人助邦彥曰：「聞天兵至，將以姻黨誅我。今日義同死，不忍坐什，此皆精兵可當一面者。」邦彥欣納之。璋復遣人潛告希儀曰：「謹以千人內應矣。皆寸帛綴裾裏襲戰，時當報示，幸天兵擇舍之。」希儀許諾。

時田州兵殊死守戰，諸將軍莫利當隘者。希儀獨引兵當之，約戰三合，希儀以奇兵千餘騎，間道繞隘側，旗幟閃閃而不覩。歸順兵大呼曰：「敗矣，敗矣，天兵間道入矣。」田州兵驚潰。希儀麾兵乘之風披，斬首數千級，邦彥死焉。猛聞敗欲自經，而璋先已築別館僻隈，美女嬌童性穀咸備。至是使人詣猛曰：「事急矣，願主君走歸順三四夕，再抵交南，再圖興復未晚也。」時猛倉皇不知所度，遂挺身佩印從璋使走歸順，璋陽泣而迎之，奉之別館。猛既入處，左右無一田州人，耳目塗塞，而璋日詭猛曰：「天兵退矣。」又曰：「天兵聞君走交南，不敢輒犯，請事軍門矣。」猛聊喜慰。而胡堯元等嫉希儀獨破隘攘功，以萬人搗歸順，璋先覺之，遣人持百牛千醞迎軍三十里曰：「天兵遠勞，謹餽犒飲，每牛加犒，繫之一■（木昂），侑列十醞。」堯元等怪璋暇整，而諸軍得犒喜，遂屯不進。璋復構茅舍千間，一夕而訖，諸軍安之。璋乃綸巾整服，雜佩上首，揮塵尾逍遙，詣諸將叩首曰：「死罪，死罪。昨猛敗將，越歸順走交南，璋邀擊之。猛目集流矢南去，不知所往，急之恐糾逆虜反。幸緩五日，當搆致也。」堯元等許之。璋還，詭猛曰：「天兵已退，非陳奏不白，請君裁之。」猛曰：「固所願也，安得屬草者？」璋曰：「易易耳。」令人為猛草奏，促猛出印實封之。璋既知猛印所在，乃設酒賀猛，鼓樂殿作，酒中以錦衣二襲、鳩飲一甌獻猛曰：「天兵索君甚急，不能庇覆，請自便，無波及也。」猛大怒呼曰：「竟墮老奸矣。」遂仰鳩死。璋斬其首，並府印函之，間道馳詣軍門，度已到乃斬他囚首，賈猛屍另擲諸軍。諸軍鬪攘交解爭擊，殺十餘人，馳軍門，則猛首已梟一日矣。諸將大恚恨，遂浸淫毀璋。而布政使嚴紘等復害鎮陰壞其事，倡言猛實不死，死者道士錢一真也。御史石金遂劾鎮落職，而希儀等俱不論功。璋大恨，遜職於子璫，而黃冠學辟穀矣。

論曰：「岑猛之伏誅也，岑璋倚之，趙臣啟之，沈希儀主之，而功皆不錄，何以勸後來也？兩廣威令浸不行於土官，什九類此。書生無遠略，有司惜小費，急則倉皇漫許，已則避澁食言，瑣瑣戚戚，與讒參嫉腴負不顧，彼其人寧惜軍國重輕哉！」

○趙楷 李寰

趙楷者，廣西龍州土官族子也。其先趙帖堅，洪武初以萬戶府歸附，改知州，六傳而至趙源。源妻岑氏田州知府岑鏞女也，負其家勢，專制部中。源死無子，而庶兄溥有二子，長相、次楷。州人推相當立，楷妒之，謂岑氏曰：「主何不自為地？相誠立，則州非主有也。何不購乳子而擁之？以主家之靈，誰敢異議者？是主世世有龍州也。」岑深然之，遂以立僕孺隊之子。璋詭雲遺腹，鞠之外家，而岑之兄子猛方熾，乃遣府目韋好以兵三千納璋。龍州弗克，楷遂奏言：「璋實源子當立，為相所篡。」事下督府，而楷、璋通路，上下莫敢主相者。

正德十三年，有錦衣兩舍人，以別務至左江，張聲甚侈。楷言於猛曰：「公主欲納璋，非朝命無以率眾，今幸兩京差來邊，民莫知何者？借勢而圖之，蔑不濟矣。」猛大喜，遂行千金。兩舍人詭雲有制，以偽檄調鎮安、果化、向武、養利、上林等土兵二萬人，送璋入龍州。左江大震，相挈印奔況村。猛遂縱兵掠殺，州人死者二千餘。先是，相二子長燧、次寶，相枝拇，寶亦枝拇，相絕愛之，曰：「尚我當立。」猛乃以寶去髡為奴。都御史楊旦、總兵官朱麒以變聞，而猛賂通都督錢寧，得旨寢不問。

嘉靖元年相死，州人立燧。五年猛伏誅。七年楷弑燧，州人立其族弟煖。時新建伯王守仁提督兩廣，募客岑伯，高者幸用事，楷行賂伯高，言煖異姓，非趙氏裔，當立者楷也。守仁惑之，遣上思州知州黃熊兆核之，熊北黨伯高，言楷誠當立，以州印界楷，楷遂弑煖大亂。州人恚恨曰：「禍我家者，天官也。」而州目黃安、黎容等潛往田州購寶，寶時為奴楊布家，年十三矣。安、容等行百金購得之，言之督府，都御史林富謂總兵官鸞曰：「趙楷逆節，顧其勢已張，急奪之必反。」乃令楷攝職十年，俟寶長讓之。楷復時時謀殺寶。富憂之，為寶召諭楷曰：「職終非汝有也，苦心無益，吾將令趙寶以厚利償汝為富家翁，不猶愈於為官

乎？」楷不聽。

會寶納楷，幸門客李談計說楷。一日談、楷語歡甚，謂楷曰：「卿相與富翁孰樂也？」楷曰：「卿相樂耳！富翁安可方也？」談曰：「不然，卿相佐理萬機，兢兢夕夕，一不稱旨，則斥戮隨之。乃富翁連田服實，以規羨溢，袒紉襦綺，歌舞盈庭，耳不聞稼穡之艱難，心不關案牘之糾轄，以此方之，孰憂孰樂？」楷笑曰：「如君言則富翁反樂矣。」談因曰：「人生行樂耳！何以官為？土官家法，主公所知也。舉箸防毒，即枕慮刺出，非甲冑不行入，非扁鍵不居。賓從無促席之娛，媵妾無更衣之侍，怵怵惕惕如逃空谷，一有戒心，牀夜五徙。若此者不如牧豎，猶得抱犢擁芻，駒駟達曙。」楷曰：「君知其一，未知其二。深居遠害，雖虎豹亦有之。故千金之子必重垣，三家之市必復戶，不為病也。乃我土官雜襲夷風，脫略王法，徵兵不待符檄之合，慮因煩律例之讞，眈眈則蔀屋生輝，揮霍而壯士失色，若此者何談卿相矧於富翁，故不若為官也。」談曰：「不然。主知其二，未知其三。主家簪纓而禪者九世矣，保首領者幾人也？向為農夫以沒齒，安有殺戮之憂哉！語曰：『厲憐王，夫厲惡疾也。』而猶憐王者，誠憫生而惕禍也。」楷知談靡切已也，不憚而罷，談亦逃去。

他日督府復以前令諭楷，楷計寶弱易與，且趙宗單，寶死官必及己，不如易厚利而徐圖之兩得。乃陽應曰：「願以官還寶也。」督府大喜，令寶以五千金謝楷，益以腴田三十一村。楷既得田，愈富厚。招諸奸猾，自翼復求韋璋之子應育之，令往來寶所。應美姿容，自喜寶妻通焉。動息必以告楷，楷乃為應奏。應源孫也，宗亂二世不得立。事下督府，都御史蔡經猶豫不敢決，而寶日荒惶。嘗宮姣男子王良以為宦者，楷召良激之曰：「汝絕代人也。畿甸之民忍殘其身以干進者，欲藉勢官家徵富貴耳！汝安所圖哉？藏頭闖闖與豕無異，曾不若騰馬累牛之適也。」良曰：「恨不別賢報之。」楷曰：「誠欲報耶？吾為若主何如？」良曰：「幸甚。」楷乃糾州目鄧瑀、李旭、林盛等謀伐寶，州人怨寶莫為言。十六年九月，楷遂以千人伐寶。州人怨寶莫為言。十六年九月，楷遂以千人伐寶。夜及寢門，呼良曰：「至矣，至矣。」良聞楷聲，開門納楷，執寶寢所，斬之。截枝拇，及以寶妻去變聞。會安南莫登庸篡自立，朝議徵之，登庸笑曰：「中國土官比比弑逆，數十年無能正法者，而獨慮及我，何哉？」

頃之，憑祥叛酋李寰比周於楷，都御史蔡經憂之，屬副使翁萬達及汝成曰：「願二君戡定也。」萬達謂汝成曰：「此賊非計擒，禍且不測。」時汝成填撫藤峽，萬達獨行郡，至南寧故沉滯不為理，州人大嘩。萬達曰：「趙氏之族殫矣，非楷莫立者，顧負罪不巧我，故遲之耳！」楷聞之頗慰。萬達乃遣人謂楷曰：「楷誠以三十一村贖罪，我當貸之，且以官昇。」楷益喜，萬達愈厚與之，時時稱楷智勇冠軍，即南征可當一面。楷遂統精兵千人詣萬達，言事且以三十一村地圖來獻，萬達留語旬日，楷浸慰弛不為備，部兵多以乏糧遭歸者。萬達召楷及鄧瑀等人見，伏壯士劫之曰：「汝輩滔天罪不得活命盡今日矣。宜自為計，楷死官必及汝子，可為書諭汝黨勿亂也。」楷皇恐頓首曰：「門祚衰薄，喪亂頻仍，官府悉以罪楷何也？楷誠死，而官府食言，官不及楷子，奈何？」萬達曰：「食言者有如此日呼血而與之盟乎？」楷乃流涕頭搶地曰：「楷知罪矣。」為書諭其黨曰：「業已如此，亂無益也。可善撫我子，以存趙氏。」萬達既得書，即日杖楷等斃之，以楷書諭其州人。時楷子匡時生四年矣，會汝成立之，一州悉定，乃以十三村還龍州，十八村立縣治附太平府郭焉。

李寰者，廣西憑祥州土官庶子也。其先李昇，洪武十八年以憑祥峒歸附，授巡檢。永樂二年改縣治，以昇知縣事。其後部落蕃衍，當郊上鎮南關，為左江要害。成化八年攻州治，以昇孫廣寧知州事。廣寧十子寰，其季也。廣寧死，諸子爭立，亂三四年竟以其孫珠嗣。嘉靖十年死。族弟珍、珏爭立，珍挈印奔況州，況州土舍黃泰以其姊黃孟妻之，珏遂擅攝州事。

十四年州目李清、李滿、趙琪、蘇寄枝等謀納珍，說思明府土舍黃朝曰：「李珍仁信君子也，失守宗祧，越在草莽，若以君之靈得復入奉烝嘗，願以全州服事，備下屬也。」黃朝喜，遂約黃泰以兵七百人納珍憑祥，奪其印，珏奔罄柳。久之，南海浪人歐紹賢、周縉客憑祥，說李珍曰：「州故省屬視思明伯仲也，今屬思明則父子矣，竊為公恥之。」珍遂悔約不屬思明，蘇寄枝、李滿爭之不得，遂有隙，而陰比黃朝。朝有外婦子時芳長矣，詭雲廣寧孫也，父璉爭立，時避居思明生。朝以千人納時芳，憑祥弗克，而李珍日荒淫無度，醉即手辦人，州人患之。寰謀廢立，而珍妻黃孟亦以失寵孤憤，寰通焉。

十七年三月，寰調歐紹賢、周縉曰：「李珍不道，賊虐部民，吾欲修眾怨舉大事而難，黃泰奈何？」紹賢等曰：「黃泰疑不助也。試為主公緩頰探之。」往見黃泰曰：「南海之濱，有不禮其妻而淫於他妻者，其妻之父兄聞而弗怒也，可謂仁恕大度人矣。」泰曰：「是惡足稱也。不禮其女，是不有其父也；不禮其姊，是不有其兄弟也。若者忍之，是不自有其先人也。辱先之人謂之不孝是垢夫也，而惡足稱也。」紹賢等歸謂寰曰：「主公無慮黃泰不助珍也。」寰遂約李滿、蘇寄枝為亂，患趙琪掌外甲也。以兵劫琪曰：「吾欲云云，不從者族死。」琪不得已與之盟而隱之。紹賢等曰：「未也，舉大事而無內應，譬之啟鑰無簧，難以入矣。」寰曰：「善。」而李珍之妾茹玖者有淫行，寰乃遣刺客趙應偽為珍調茹玖曰：「主君聞子有私人，遣我夜伺子。」茹玖皇恐曰：「奈何？」趙應曰：「不亡也。主君猜忌久矣，不亡必死。」茹玖頓首曰：「幸公生之。」應許諾。寰復遣人謂黃孟曰：「今夜十郎將即，子排闥無驚。」黃孟許之，以酒灌珍沉醉，乙夜趙應竊的玖穴垣亡。頃之，蘇寄枝巡徼儻驚，呼曰：「聞寶何豁也？」黃孟驚起開門，而寰等擁兵入，執珍寢所斬之。李清聞亂，呼趙琪以外甲入救，琪匿不至。寰遂持黃孟並坐部兵發庫藏爭財，亂擊殺者數十人。明日寰置酒高會，召李清，清不得已赴之，臨觴竊歎。寰私於歐紹賢曰：「是夫腹誅者，就座中擊殺之。」會安南逆臣莫登庸反，因厚賂寰為嚮導曰：「急緩織巨，告家變聞。」都御史蔡經大駭，屬副使翁萬達圖之。萬達曰：「是未可以力取也。此賊擁強兵當險隘，外連反虜，急之且為邊患，不若因而用之，相機以取也。」乃遣人諭寰曰：「天子將有事於南夷，邊圉之臣有用命者，尊官可立取也。」寰遂自薦曰：「願效力。」萬達益厚與之。又遣人諭黃泰曰：「人言李珍之死，倡亂者汝也，獄必首汝。」泰大驚，辯曰。萬達曰：「無多言，能擒李寰，心事乃白耳！」泰謹諾。八月遣指揮錢希賢徵兵泰所，部勒若行邊者，至憑祥襲之，擒李寰、李滿、蘇寄枝等論死，即日榜其黨曰：「罪止寰等數人，雖父子不及也。」一州帖然。已而李珏、李時芳復爭立，汝成以分守至左江，會萬達勸之，而時芳倚黃朝通賂上下，皆雲當立，奸民農球等復控督府言時芳真李璉子，廣寧孫也。萬達、汝成立判白之，乃論時芳死，黜珏而立李珏之子佛嗣珍。

論曰：「廣西，古羈靡之域也。明興，諸酋納款者因而與之，俾掌其土夷索以藩，父子繼，兄弟及，比封建之遺焉。疏節闊目，恢而不弛，宇約束於假借。洪武、永樂，皇稜大抗，四隩既同，時鯨鯢寡懲眾誠，莫不重足疊跡以待徵令。弘治以前，恬熙世際，詳內略外，諸酋稍稍越法，然繼及之典甲令具昭下乞上，俞無怵異議。正德中，權奸橫誣，太閭棄之，紀綱闕渙，邊機幕議非球不行，開府監司，因以為利，啟夷狄輕侮。嘉靖以來，察察汶汶罔上，遂私墨者以章賂敗，類賢者以避嫌微名，承勸輾轉，往往摘疵文，致牽其前人，以沮請寄，淹留歲月。諸酋多以白衣署職，恩威並爽，徵兵仰究，又以甘言誘之。罷役論功，覲然食約，致彼缺望，長傲誨悔，此其魁尤迨乎？逆節滋蔓，僵屍喋血，莫敢草薶，徒以文移按驗叱咤相凌，安可弭也？龍、憑之變，皆以繼及未明，嫡孽爭立，姁與不誅，多歷年所，揮霍塞限，貽屬國觀晒乾鑠仁夫，剝其兩雄，市不徒隧。笑言設伏，翦削禍本，賢於林會之師，功深而不襍。其所經略黽勉，則予與有聞焉。嘗與仁夫極論弊源，白之主者，作舍道謀悅，而不繹賢墨殘■〈車丸〉，二者一居可騰歎哉！

○黃■〈王宏〉

黃■〈王宏〉者，思明府夷酋也。上世皆土官，弟■〈王岡〉以世嫡為思明府知府。正統中，■〈王宏〉以捍御功授丘溫衛指揮，累遷廣西都指揮使，守潯州者八年，威振境內。景泰二年八月，■〈王岡〉之嫡子錄怨不得襲，■〈王宏〉以計授之，聚兵五千，圍府執■〈王岡〉及兄鈞等弑之。已而又圖奪嫡，乃盡發錄罪，使其子灝陽聞於官，若欲為■〈王岡〉伸理者。巡撫刑部侍郎李棠、總兵都督僉事武毅廉鞠實之，■〈王宏〉坐罪當死。時純皇帝在東宮，景皇帝有子曰見濟，■〈王宏〉遣人入京，先賂用事者，乃具奏請，立見濟為皇太子，景皇帝大悅，命禮部會廷臣議。大學士陳循力主之，將復疏署名，吏部尚書王翱有難色，循持筆作半跪強之，翱不得已亦署名上，如所請。於是，憲宗出就沂邸，大臣皆進官，行賞有差。翱得賜元寶，頓首扣案，歎曰：「此朝

廷何等大事，乃出一蠻夷耶？吾儕愧死矣。」■〈王宏〉蒙大赦，原免復職賜誥命，極其褒獎，進都督充參將，勢燄熏灼，人多趨其門。棠致仕未幾，見濟堯，謚懷愍太子，英皇復辟，憲宗復位東宮，時■〈王宏〉山死。命發棺鞭其屍。

論曰：「至今人言易儲事，謂肅愍公捲舌而不諫，殆有罪焉。而其子孫作家狀，亦云景皇帝大漸時，肅愍草疏請復辟，欲上而不果，是殆為其祖父文過，語正不當爾也，肅愍豈其懵耶？所見或有一道焉，第陳循因夷酋之議而承以為功，肅愍不為開陳大體何也？其後鍾御史同章儀制綸、廖少卿莊相繼請復儲被杖瀕死，■〈王宏〉之遺禍可勝誅哉！」